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甲方：晴隆县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贵州省晴隆县莲城镇西街

乙方：贵州众易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遵义路105号万象国际A栋1单元17层22号[兴关社区]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名称：晴隆县人民医院新冠核酸检测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州公易采【202008】0049 采购项目 的中标 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清单

1.1 货物名称、数量、型号（见以下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型号规格	生产厂商及产地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1	实时荧光定量PCR仪	1	型号： AGS4800	生产厂商：杭州安普科技有限公司 产地：浙江	392000.00	392000.00	
2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1	型号： GeneBotex96	生产厂商：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 产地：陕西	256000.00	256000.00	

3	2-8℃ 冰箱	1	型号： YC-330L	生产厂商：中 科美菱低温科 技股份有限公 司 产地：安徽	12000.00	12000.00
4	-20℃ 冰箱	2	型号： DW-YL450	生产厂商：中 科美菱低温科 技股份有限公 司 产地：安徽	34400.00	68800.00
5	-80℃ 冰箱	1	型号： DW-HL340	生产厂商：中 科美菱低温科 技股份有限公 司 产地：安徽	50000.00	50000.00
6	冷藏冷 冻冰箱	1	型号： YCD-EL450	生产厂商：中 科美菱低温科 技股份有限公 司 产地：安徽	32000.00	32000.00

7	生物安全柜	1	型号: BSC-100011B 2	生产厂商: 苏 洁医疗器械 (苏州)有限公 司 产地: 苏州	35000.00	35000.00
8	紫外线消毒车	3	型号: FY-30DC	生产厂商: 江 阴市飞扬器械 有限公司 产地: 苏州	800.00	2400.00
9	恒温金属浴	1	型号: JC-JSY150-1	生产厂商: 青 岛聚创环保集 团有限公司 产地: 山东	5000.00	5000.00
10	漩涡振荡器	2	型号: JC-XW-11	生产厂商: 青 岛聚创环保集 团有限公司 产地: 山东	1200.00	2400.00

11	迷你离心机	2	型号: MINI-6KC	生产厂商: 杭州米欧仪器有限公司 产地: 浙江	1800.00	3600.00
12	高速冷冻离心机	1	型号: TGL-16E	生产厂商: 山东博科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产地: 山东	22000.00	22000.00
13	微孔板离心机	1	型号: TD-5M	生产厂商: 山东博科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产地: 山东	12000.00	12000.00
14	微量移液器	10	型号: P型	生产厂商: 上海荣泰生化工程有限公司 产地: 上海	800.00	8000.00

15	核酸浓度测定仪(超微量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	型号: NanoDrop one	生产厂商: ThermoFisher Scientific (美国赛默飞) 产地: 美国	180000.00	180000.00
16	微流控全自动核酸检测系统	1	型号: BHF-VI	生产厂商: 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产地: 北京	400000.00	400000.00
17	升降椅	8	型号: 不锈钢气压式五脚圆凳	生产厂商: 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雅思医疗设备器械厂 产地: 广东	950.00	7600.00
18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2	型号: LS-35HG	生产厂商: 江阴滨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产地: 江苏	38000.00	76000.00
19	电泳仪	1	型号: JS-power600	生产厂商: 上海培清科技有	6000.00	6000.00

				限公司 产地：上海		
20	全自动 数码凝 胶成像 系统一 体机	1	型号： JS-2000	生产厂商：上 海培清科技有 限公司 产地：上海	36200.00	36200.00
合同总价		大写：壹佰陆拾万零柒仟元整 人民币：1607000.00 元				

1.2 质量标准：须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陆拾万零柒仟元整
(¥ 1607000.00)元人民币。

2.2 本合同金额为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以及安装、调试、培训等服务的总价包干价。

三、技术资料、协调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货物安装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甲方应配合乙方全力协调安装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部门工作，在协调过程中所耽误时间不计入乙方工期。

3.3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相关技术资料及安装进度计划安排。

3.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

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部件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留置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13条第3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货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质保期和质保金

6.1 质保期12个月（自本项目产品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6.2 在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货物无质量问题，待质保期满后自甲方接到乙方申请退付质保金意见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供货安装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完成供货并安装培训。

八、货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并生效3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中标金额的35%给乙方作为货物订金，货物到货并安装达到总标的的80%时，甲方再支付35%给乙方，剩余30%货款在货物全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质量保证金：合同签订时，乙方需支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五作为履约保证金，所有设备到货并完成验收后，履约保证金转化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一年）完成后，由甲方原路

无息退回。

8.2 询价过程中，如甲方、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行为，在相关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管理部门可视情况书面通知甲方暂停询价活动，甲方将延期支付货款，乙方无异议。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并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使甲方能很好的使用。

9.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原厂全新配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货款，同时乙方应承担退货所产生的全部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造成甲方损失还应当根据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9.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0.5 小时内做出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9.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并承担一切费用。

9.5 上述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12 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安装现场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验收货物。

10.4 货物在交付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货物在规定的期限内由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才视为交付。

十一、调试和验收

11.1 甲方对乙方每个工程进度时间段需安装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证。

11.2 乙方安装货物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签证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1.3 乙方负责设备到货地点的安装调试，该安装调试应规范，乙方安装完毕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操作使用，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培训所需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4 验收时甲乙双方、及相关单位必须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数量、规格、质量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货物，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

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逾期超过约定日期2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按期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以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安全责任

货物在运输、安装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十五、诉讼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

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晴隆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合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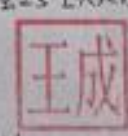
16.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清单和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乙方报价函（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
- (4)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 (5) 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16.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6.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四份，乙方执壹份；由甲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晴隆县人民医院
地址：贵州省晴隆县莲城镇西街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订地点：晴隆县人民医院

乙方：贵州友昌诚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遵义路105号万泰国际A.C栋1单元12层2号（机关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851-85863616
签订日期：2020年9月29日